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50號

上訴人 羅偉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被上訴人 鉅金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魏榕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佳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